

讨还赔偿

张保根，河北省元阳县南佐乡长村人，于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六日被日本抓走，同时抓有赵文员，兰亭，竹昌四人，现只有文员一人，又文员说他们六日晚在南佐过一夜，七日送到元阳城关兵队关押七天，坐火车运到石家庄南兵营劳工训练所后就再也没有见面。抓走后至今没有影依。

当时抓时张保根十八岁，妻子王凤兰二十岁，已有身孕，第二年生一女儿。因家中还有二个老人，都六十多岁，下一个小女儿，无法照顾，在家中受气吃苦几十年，至今还在苦待。

如找不到此人，请求赔偿三万元

寻找此人

张保根四四年被日本抓走，当时十几岁，至今没有影依，请求贵报同志找有关人员联系寻找此人。

妻：王凤兰

一九三九年

